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張華昌

電 話：04-37061176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(高中  
職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(範例)」  
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自103年8月1日施行，  
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校務會議，由校長、各單位  
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
組成之；其成員之人數、比例、產生及議決方式，由各校  
定之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……」爰各高級中等學  
校自103年8月1日起，應將所訂定之校務會議規範函報其主  
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為使本法施行後，本部主管各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  
之校務會議規範能符合本法第25條規定，爰研訂旨揭要點  
(範例)提供 貴校參考。
- 三、旨揭要點(範例)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網頁(「各類資料下載」-點選「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」項下)  
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、本部國教署  
高中職組(實習私校科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(高中職組)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蔣偉寧

## 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（範例）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○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（或教師代表○人）、職員代表○人、家長會代表○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○人組成。
- （二）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，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（其產生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；其成員係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者，本款無需訂定）；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（其產生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）。
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（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）（其產生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）。
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（其產生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）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（得由學校自訂）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（得由學校自訂）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（得由學校自訂）前公告。
 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（得由學校自訂）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（得由學校自訂）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(得由學校自訂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(其請假方式，得由學校自訂)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(得由學校自訂人數或本會議總成員之比率)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(得由學校自訂)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○○○○(請指明主管機關)備查。

備註：開會程序、臨時動議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